追查“斗车”人

——高速交警破获我省首例因追逐竞驶涉嫌危险驾驶案件记事

□ 本报记者 **郑伟**

“我已经认识到我危险驾驶行为的危害性，我错了……”日前，在南宫市看守所，犯罪嫌疑人于某发出忏悔。一场因斗气而生的高速公路“追车闹剧”，将让始作俑者付出沉重代价。这是高速交警成功破获的我省高速公路首例因追逐竞驶涉嫌危险驾驶案件。

险象环生 “斗车”视频迅速传播

今年3月16日，一条“两辆大货车在青银高速公路上别车斗气”的视频在网上多个社交平台迅速传播，播放量达到数百万次之多，网上舆论可谓“铺天盖地”。

视频中，一辆冀E牌照的绿色大货车在高速公路的超车道上突然右打转向，插在一辆冀A牌照的红色大货车前方，导致后面两辆大货车紧急刹车，险些追尾出现意外状况，视频画面惊心动魄，视频作者连连感叹，并说明两大货车相互斗气，车速高达120公里/小时。

在接下来的一段视频里，这两辆大货车又纠缠在一起，你来我往、疯狂别车，黑色的刹车印和刹车盘摩擦产生的浓烈白烟充斥着画面。

视频一经发布，在网上也炸了锅，网友纷纷留言予以谴责。还有网友通过@河北高速交警官方微博、微信的方式予以谴责，支持警方将其绳之以法。

锁定目标 不破此案誓不罢休

视频引起省高速交警总队领导的关注，总队要求尽快查办此案，严惩此类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追逐竞驶恶劣行为。

3月19日上午，省高速交警总队专门在高速交警南宫大队召开“3·16”竞逐驾驶案件案情通报部署会，要求南宫大队以事实为根据尽快侦办此案。随后，高速交警南宫大队与南宫市公安局联系，联合成立了专案组。

办案过程中，警方采取“视频、录像、监控”三结合的方法逐步深入查证。首先从快手视频内容对拍摄时段和地段进行推测，然后据此查看大队指挥中心监控录像，发现事发时段为3月16日9时38分至10时30分之间，事发路段为青银高速K459至K494之间。

为获取更为细致的资料，办案民警在青银高速公路总监控室对案发时段的监控进行逐一排查甄别，历经7个小时，终于锁定涉案车辆和驾驶人。

为查明案件真相，另一路民警先后赶赴武安市、山东聊城、山东滨州等地调查取证。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不懈努力，民警最终在山东找到了视频的最初发布者，获取了珍贵的原始视频资料。完整的视频内容和拍摄过程，有效地固定了证据。同时，随着调查的深入，案情逐步清晰明朗。

嫌犯落网 疯狂过后教训深刻

4月4日，办案民警获悉一条重要线索：元氏县一个二手车交易中心出现一辆大货车，很可能就是高速公路上的嫌疑车辆，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发现该车正是视频中两辆嫌疑车其中的一辆，但该车的主车已被变卖，并更换了牌照。办案民警分析，犯罪嫌疑人已经察觉到警方在追查该车，企图通过变卖的方式销毁物证。在提取车辆这一重要物证后，4月10日，该车驾驶员、犯罪嫌疑人耿某被南宫市公安局上网追逃。

5月6日，山东警方传来消息，该案中的另一辆嫌疑车辆被执勤民警查获，犯罪嫌疑人于某被控制。专案组民警连夜赶往山东，经突审，犯罪嫌疑人于某对自己不顾他人安危追逐竞驶、危险驾驶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耿某也已被上网追逃，抓捕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警方提醒：

据省高速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高速公路两辆大货车开“斗气车”，驾驶员涉嫌危险驾驶被刑拘，在我省高速公路尚属首次，这种多次阻碍他人正常行驶的行为对道路交通安全危害极大。他提醒广大驾驶人，2011年刑法第八次修订，将情节恶劣的追逐竞驶行为列入了新增的危险驾驶罪，触犯人员将面临被处拘役，并处罚金。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文明驾驶人。交通参与者发现违法行为，可以及时拨打报警电话，网友也可以通过河北高速交警微信举报平台进行举报。

5月29日，随着“六一”儿童节的临近，宽城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宽城第三幼儿园，为幼儿园的小朋友们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知识课，有效地提高了小朋友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图为民警指导小朋友练习交通指挥手势。 本报记者 **薛树旺** 摄

赞皇检方“三突出”加强检察文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张卫中**）赞皇县人民检察院把文化育检作为有力抓手，突出强调检察文化建设的政治属性、教育功能和载体功能，用检察文化建设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推进工作开展。

该院把高检院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作为一以贯之的工作要求，提出了“厚德尚法、博学明辨、允公允能”的院训；把检察文化建设与党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每年出台党建工作要点，把文化活动融入其中，用党建带队建；强调提高工作落实力度，把执行力作为检察文化建设的成效列入考核。把党日活动、宪法宣誓等政治活动作为文化建设必修内容。

该院把团结、敬业、为民、清廉等内容作为教育内容，在院文化长廊和文化活动场所进行展示，用工匠精神突出敬业意识，用头雁效应弘扬团结精神，用励志警句强调自律约束。

该院不断丰富文化建设载体，每月举办一次文体活动，排出名次，激发干警的参与意识；每周五下午作为集中学习时间；坚持每月为干警报销50元书费，减轻学习负担；适时开展“书评”活动，畅谈学习心得，用广泛的形式和措施激发大家的学习兴趣，用有效的载体把各项文化活动落到实处。

井陉交警给深山儿童送“安全”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忠勇**）5月29日上午，“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井陉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顶着烈日冒着高温来到冀晋交界处的深山区大梁江小学，给孩子们送去最宝贵的节日礼物：交通安全常识。

这所仅有9名一至三年级小学生的小学，地理位置偏僻，孩子们见识不够广。为了增强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井陉交警大队宣传科民警专程来到该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他们针对山区小学生的特点，结合因横穿马路、在公路上玩耍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展示制作的各种交通标志，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人车分流、行走安全、乘车安全等方面的知识。同时，还给小学生发放了《儿童交通安全画册》，赠送了学习用具，并教孩子们学习交通指挥手势，与孩子们零距离互动。

“这样的宣传教育，孩子们听得懂，看得清，记得牢，入心入脑，作用大！”学校梁老师表示，今后学校也要注重对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教育，让孩子们从小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切实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图为民警向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店主怀疑被骗 民警迅速“破案”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5月27日，迁西警方接到一起微信支付未兑现的报案，民警迅速行动，帮助群众将75元损失找回。

当日上午9时许，经营一家商店的郭某来到旧城派出所报案，称自己遇到了骗子。此前，一名青年男子到其店里购买了两盒香烟，他也的确看见该男子通过微信付款了，但是自己的微信却迟迟没有收到青年男子转来的75元钱。接报后，民警根据郭某提供的线索查询到该男子的联系方式并与其取得联系，但是男子坚称自己当时确实付款了，而且手机也有转账记录，可以把转账记录发给民警。

为了弄清事情真相，民警通知该男子尽快到派出所。接近中午的时候，男子赶到了派出所，并将支付记录拿给民警看。随后民警带着男子一起赶到郭某的商店。双方当事人见面后，又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详细核实了一遍，细心的民警发现男子支付凭证上显示的是付款给了某商店，而不是郭某经营的商店，男子才恍然大悟，想起到郭某商店买东西前曾去过某商店并且扫了一下那个店里的收款码。随后，民警跟随男子来到某商店，将事情经过向商店老板叙说了一番，商店老板当即表示自己确实收到了75元钱，还一直纳闷呢。事情真相大白，当民警将75元钱交到郭某手中时，郭某连连道谢。

内丘法院成立“好大哥”调解工作室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5月30日，内丘县人民法院“好大哥”调解工作室成立。

内丘县“好大哥”调解工作室多年来义务调解民间纠纷，解决了一大批民事纠纷。省人大代表郝保德，修路、办敬老院、传播孝文化，带动了一批做善事做公益的好人加入调解队伍，调解员不收一分钱，不吃一顿饭，奔波在纠纷双方当事人之间。内丘法院为打造具有内丘特色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和“好大哥”调解工作室“联姻”，成立了法院的“好大哥”调解工作室，让工作室更好地发挥调解职能作用，将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三大调解更好地融合到一起。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田浩和内丘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富成海为工作室进行了揭牌。富成海介绍说：“以前的‘好大哥’调解工作室就是我们县基层调解工作的特色品牌，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的防线作用，今后我们要大力推广‘好大哥’调解工作室的经验做法，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努力把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力维护全县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田浩评价说：“内丘县人民法院‘好大哥’调解工作室的成立，将化解矛盾纠纷的场所从审判法庭移至村庄农户，对于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风气，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车牌贴胶带“玩变脸” 车辆驾驶人受重罚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106国道巡逻检查时，一辆车牌存有异样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映入眼帘。民警凭借丰富的查缉经验，初步判断该车存有违法嫌疑，当即拦停。经查，该车号牌中的P字样有明显使用胶带遮盖粘贴痕迹，扯下胶带，P字母真实面目显现为R。驾驶人焦某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民警已对驾驶人焦某实施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记12分、扣留机动车和行政拘留5日的严厉处罚。据了解，焦某的驾驶证准驾记录为A2，被记12分后将导致准驾记录降级，参加为期7天的教育培训，重新考取相关科目。

姚丹丹 高士光

公告

历经波折 两年执行终有果

涿鹿法院执结一标的为688万元执行案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5月28日，案外人周某主动往涿鹿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转账174万元并将转账凭证交到法院执行局办案人员手中。至此，这件历时近2年的“骨头”执行案件，经过执行人员采取扣押、评估、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和被执行人、案外人执行异议、复议等审查程序，全部案款执行到位，案件执行完毕。

2017年7月14日，涿鹿法院受理郭某申请执行宣化某公司、翟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二被执行人应当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法院经过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公司厂房、土地等均没有批准手续，属于违章建筑，无法处置，法院首先依法扣押其奥迪汽车一辆。又经多方调查，法院发现被执行人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与北京市某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签订了优质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遂于2017年11月15日向北京市某区财政局和北京市某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两个单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688万元。

在法院依法对扣押车辆进行评估、拍卖中，被执行人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后经过多次协商，被执行人将该车以15万元的价格赎回。2017年12月19日，案外人周某向涿鹿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法院扣留的煤球款是异议人的，请求解除冻结。在法院驳回其异议后，案外人周某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经过一审、二审，后维持原判，即驳回异议。

2018年7月13日，法院向北京市某区财政局送达协助提取被执行人收入688万元的通知书，要求其将协助扣留的款项扣划至法院账户。协助单位将被执行人的收入5135616元汇至法院账户，但是对其余1744384元拒不协助。在法院查明因其没有全部履行扣留义务、擅自发放导致不能履行提取协助义务的原因后，依法向其送达限期追回擅自支付款项1744384元的通知书。2019年1月15日，协助单位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责令追款通知书，经过异议、复议程序，法院最终驳回其异议请求。但是其仍然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追回擅自支付款项，在法院对协助单位作出罚款70万元的决定后，迫于执行压力，协助单位经过与案外人沟通，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周某退回法院冻结某区财政部门给被执行人公司拨付煤球款174万元，将该款汇入法院账户，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解除某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和财政局的协助义务。